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概無證券將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倘股份發售的規模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方可開始。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受調整權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受調整權所規限)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667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
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DYSSEUS
CAPITAL ASIA LIMITED
奧斯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透過其保薦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股份發售；(ii)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重新分配。

此外，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調整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公開發售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於上市日期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均須按發售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當時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上刊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上刊登公告。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可供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及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

- (i)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進階發展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或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或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mileston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提供，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milestone.hk>上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在一切各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概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67。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梁錦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及潘民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的版本。